

境内公民最快明年1月可到外资银行存钱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近日由中国银监会正式对外发布。《细则》将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同时于2006年12月11日起施行。

《细则》共六章,134条,分为总则、设立与登记、业务范围、任职资格管理、监督管理、终止与清算六个部分。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苗燕

最快明年1月,中国境内公民就可以到外资银行分行存款了。不过,这将只限于每笔100万元以上的存款。而对大多数人来说,享受外资银行的存款服务可能最快还要等到明年4月。

昨天银监会公布的《细则》规定,从12月11日开始的1个月内,外国银行分行在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即可办理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

100万元人民币的存款业务。《细则》施行后3个月内,现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获得银监会相关批准后,即可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人民币业务。

“我们将为外国银行分行改制成为法人银行和申请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建立绿色通道,如果符合相关条件,一般可在3个月内得到批准。”银监会有关负责人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

据此推算,到2007年1月11日,外

国银行分行将有可能开始经营人民币业务;到2007年3月11日,转制的法人银行将可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人民币业务。

与此同时,首家法人银行也有望于明年4月开业。

据了解,主要外资银行正在积极申请成为法人银行。渣打银行已经向上海银监局递交了筹建本地子银行及个人人民币业务牌照的申请。汇丰银行、荷兰银行、恒生银行等均表示正在筹备相关申请。

■外资银行反映

“5年宽限期应该能接受”

□本报记者 夏峰

对于外资银行重点关注的“宽限期”,银监会昨日发布的《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称,由外国分行转制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将获得最长5年的宽限期。

根据细则,外国银行分行改制的由其总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以及《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于2011年12月31日前符合“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75%”的规定。

“外资银行业内之前预计宽限期在3至5年,所以细则规定的最长5年的宽限期应该能被外资银行接受。”某外资银行上海分行有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该人士认为,现在尚难判断外资银行能否在5年内完全达到75%的监管指标,但获得上述宽限期,至少可以为其业务发展提供缓冲,并采取相应措施,以期尽早达到该要求。

另一家在华主要外资银行的分行行长告诉记者,外资银行在获得“宽限期”后,仍然将面临较大的压力。“如果国内网点无法吸收到足够的人民币存款,将不得不限制贷款业务的发展速度。”该人士说。

目前,由于外资银行无法吸收本地居民的人民币存款,以及近几年人民币贷款增长速度很快,所以在资产占比指标方面远远达不到75%的监管要求。恒生银行行政总裁柯清辉此前曾向记者表示,包括该行在内的外资银行资产占比一般在百分之几到百分之十。

银监会在昨日的公告中表示,为保持外资银行业务的稳定持续经营,给予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执行某些监管指标方面相应的宽限期。

随着细则的颁布,外资银行申请筹建本地子银行的进展也将逐步明确。汇丰银行中国业务总裁翁富泽昨日表示,该行欢迎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公布。“本地注册对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有积极的影响,汇丰希望成为率先进行本地注册的外资银行之一。”

翁富泽称,汇丰已经准备就绪,将按照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在12月11日新条例及其细则正式生效之前,向银监会提交本地注册的申请。“本地注册将使汇丰进一步拓展网络和服务范围,尤其是增强人民币融资的能力。”

星展银行(DBS)上海分行有关负责人昨日也向记者表示,该行目前正在进行本地子银行的申请筹备工作。“5年的宽限期应该足够,星展银行将力争在5年内达到相关的监管指标。”该人士称。

中外资银行监管标准将整齐划一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苗燕

在承诺基础上对外资银行实行国民待遇是《细则》的一项重要修订原则。银监会有关人士昨天表示,除设立条件按照世贸承诺外,法人银行在准入程序、监管标准方面尽量与中资银行整齐划一。

首先,在市场准入方面,《细则》规定,外资银行业务范围将增加代理保险业务,这使得其业务范围与中资银行基本一致;法人银行及其下设分行的注册资本和营运资金要求和中资银行及其下设分行也

保持了一致;法人银行的分行在其总行获准的业务范围内,经授权开展业务,这与中资银行也保持了一致。此外,将不再批准法人银行新设代表处。

其次,在监管标准上,法人银行尽管获得了最长5年的宽限期,但也需要执行国内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相关规定。法人银行与中资银行将执行同样的贷款分类、信息披露、计提存款准备金、关联交易等规定。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认为,目前我国在银行业监管报表体系上仍与外国存在差异,某些会计

科目的核算方法不尽相同,外资银行分行改制为法人银行后享有国民待遇,理应在监管报表上执行统一的标准。

再者,《细则》对外资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做出了相关规定,并增加了外资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这使得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尽量与中资银行一致。

郭田勇指出,中、外资银行在准入程序和监管标准上的整齐划一,将使其在同一个平台上竞争,有利于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对中、外资银行都具有积极意义。

改制与经营人民币业务申请可同时提出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苗燕

在申请改制为当地注册法人银行的同时,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同时提出经营全面人民币业务的申请,这是银监会昨日发布的《细则》为法人银行转制开通的一条高效的绿色通道。业内人士指出,《细则》体现了银监会倡导的“法人银行导向政策”。

12月11日起,银监会将开始接受外资银行转制申请。为了鼓励外资银行转制成为法人银行,《细则》特别规定,改制的法人银行,可以在提出改制申请的同

时,提出经营全面人民币业务的申请。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认为,做出这一规定既是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同时也具有合理性。

“外资银行申请改制的目的就在于获得经营全面人民币业务,否则根本没必要提出申请,银监会的这一规定将大大缩短业务申请的时间。”他指出。

《细则》同时规定,在承诺基础上,法人银行的业务范围与中资银行基本一致;法人银行的分行在其总行业务范围内经授权即可开办业务,无需单独报

批;另外,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独资银行的,该外国银行还可以保留一家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分行,且原外国银行分行在中国境内的营运资金,经批准可以转为独资银行的注册资本,有多余的可以转回其总行。而改制后的独资银行可以承接原外国银行分行已经获准经营的全部业务。

据了解,设立法人银行(外商独资)以及将原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法人银行分行可同步进行,如需保留1家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也可同步申请。

外资银行业务许可层级进一步简化

□本报记者 苗燕 但有为

银监会昨天发布的《细则》进一步简化了外资银行业务许可层级和营运资金档次,规定外国银行分行业务许可可分为2个层级:第一层级,全面外汇业务,最低营运资金要求为2亿元人民币;第二层级,全面外汇业务、对外国人、中外资机构的人民币业务以及吸收中国境内公民

每笔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最低营运资金要求为3亿元人民币。

另外,《细则》规定法人银行除全面外汇业务和对中外资企业人民币业务两个业务许可层级外,可以扩大到第三层级,经营全面外汇业务和全面人民币业务。

但无论经营何种层级的业务,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其下设分行的最低注册资本和营运资金要求与中资银行

及其下设分行保持一致,分别为10亿元人民币和1亿元人民币。

《细则》相应取消了外国银行驻中国总代表处的机构形式,明确总代表处的职能转入改制后的独资银行或者外国银行指定的管理分行。还进一步完善了审慎监管的内容,增加了有关信息披露、跨境大额资金转移报告、关联交易、业务外包等具体监管要求,并明确了特别监管措施的内容。



中、外资银行今后将在同一个平台上竞争 资料图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S徐工 公告编号:2006-41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在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以下调整:1.对价水平由每10股流通股获3.1股调整为每10股流通股获3.2股;2.大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增加延长上市流通锁定期和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3.调整方案已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11月30日停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1月20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及保荐机构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作如下调整:

1.对价安排数量的调整
原方案:
以徐工目前流通股股本213,622,596股为基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3.1股,流通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除遵守法定承诺外,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二十四个月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徐工股份数量占徐工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2)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徐工股份的价格不低于7元/股(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徐工股份或流通股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
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非流通股股东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调整方案:
以徐工目前流通股股本213,622,596股为基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3.2股,流通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除遵守法定承诺外,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二十四个月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徐工股份数量占徐工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
(2)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徐工股份的价格不低于7元/股(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徐工股份或流通股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
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非流通股股东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水平,延长了大股东持有的可上市流通股份的禁售时间,确定了大股东减持的最低价格,以上调整将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同意本次对非流通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对流通股股东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内容合法、有效。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调整事宜涉及徐工国有法人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调整事宜尚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

四、律师关于徐工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徐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认为:
“徐工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与流通股股东平等协商和磋商的结果,提高了对价安排,徐工控股大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对流通股股东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内容合法、有效。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调整事宜涉及徐工国有法人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调整事宜尚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

五、附件
1.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
4.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法律意见书;
5.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函。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媒体专区 关于2006年记账式(十四期)国债终止上市及兑付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6年记账式(十四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06]72号)和本所有关规定,2006年记账式(十四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2006年12月5日到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挂牌名称“06国债(14)”,交易代码“010614”,期限3个月,贴现发行,发行价格99.558元,2006年12月5日到期按面值偿还。
二、本期国债债权登记日为2006年11月30日,凡于当日交易结束后仍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为到期兑付金额的最终所有者。本期国债于2006年12月1日起终止上市,同时停止新质押式回购对应的质押券的申报,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090614”,简称为“0614质押”。

三、本期国债到期兑付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并公告。
四、为保证本期国债兑付工作顺利,提高国债兑付效率,各会员单位务必做好本期国债兑付的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投资者按时兑付到本金和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06-48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
2.召开地点:高迪神州酒店一楼明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季民。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77,672,8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9.57%。
2.公司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77,672,8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77,672,8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77,672,8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修改《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177,672,8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正案须经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批准。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陈冲。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陈冲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